

2022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分级标准	9
1.6 预案衔接	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2
2.1 应急指挥部	12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5
2.3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16
2.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19
2.5 应急联动	19
3 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19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9
3.2 预警	20
4 应急响应	22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22
4.2 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24
4.3 指挥协调	25

4.4 应急响应	26
4.5 响应措施	27
4.6 响应终止	32
5 后期工作	32
5.1 损害评估	32
5.2 事件调查	32
5.3 善后处置	33
5.4 总结报告	33
6 应急保障	34
6.1 值守保障	34
6.2 队伍保障	34
6.3 技术保障	34
6.4 物资保障	35
6.5 资金保障	35
6.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6
6.7 医疗卫生保障	36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36
7.1 奖励	37
7.2 责任追究	37
8 预案的管理	38
8.1 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38
8.2 预案的演练	38

8.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39
8.4	预案的备案	40
9	附则	40
9.1	相关名词解释	40
9.2	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40
	附件	41
	附件 1 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42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附件 3 西安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44
	附件 4 阎良区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47
	附件 5 阎良区行政区域图	49
	附件 6 阎良区水系图	50
	附件 7 阎良区交通路网图	5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妥善、合理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 (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 (7)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9月28日；
- (8)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10月20日；
- (9)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2月10日；

(10)《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2020年12月25日;

(11)《西安市阎良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10月12日;

(12)《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19年3月1日;

(13)《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2018年1月31日;

(14)《突发事件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2011年1月1日;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阎良区行政区域内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阎良区行政区域外但影响可能波及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预案的工作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同时坚持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最大程度的避免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应加强环境巡检工作，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事故，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牵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各应急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进一步扩大的任何行为和活动，防止事态危害扩大，必要时第一时间申请外部救援。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快速响应。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科学应对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将应急工作于岗位职责相结合。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岗位的专业优势，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环

境安全。

1.5 分级标准

本预案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规定执行，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衔接

《西安市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西安市阎良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本预案和《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是阎良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阎良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处置和管理全区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成立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由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专家组，以及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

2.1.1 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办）、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各街办、开发区。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传达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情况；

(2) 统一协调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街办、开发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研究和部署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4) 负责指挥、协调特殊情况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如新冠肺炎疫情的紧急状态下，对相关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单位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等。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处置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区委网信办：加强互联网管理，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收集分析网上舆情，正确研判、处置和引导网上舆情。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办）：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外事项。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

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领域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在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明确的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区发改委：参与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科工局：组织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

资源规划分局：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涉及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管网、城市燃气设施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道路运营单位参与处置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应急调度和饮用水的供给保障；按照区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参与因农业生产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保障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现场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需要，在天气条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街办、开发区：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

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传达、执行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2) 协调、督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有关街办、开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贯彻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

2.3.1 现场指挥部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类型和现场处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或委派，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处置的需要，设立专业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警戒防控组、涉外事务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3.3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置

（1）专业处置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进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2）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牵头，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

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事件等。

（4）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委网信办、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警戒防控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事件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6）涉外事务组

由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办）牵头，公安分局、事发地街办（开发区）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配合市委外办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涉外事项；协助申请、接受国际援助。

2.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别和情形，邀请召集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中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可吸收外部其他成员加入。

主要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

2.5 应急联动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有效、快速控制事态发展。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以区政府的名义，向市政府及时提出请求。

3 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潜在的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IV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I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I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I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当阎良区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备案。

当阎良区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终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

当阎良区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将要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时,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终由市政府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及微博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和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

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报告主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主体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开发区。

4.1.2 报告程序

各部门、各街办、各单位及其他组织或公民、法人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须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029-8620251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类别和等级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以及市政府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核实，认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同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事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3 报告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主体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一律按照“先报事、再报情”的原则，按照报告程序，半小时内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4.1.4 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1.5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1.6 事件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西安市临潼区、渭南市富平县、渭南市临渭区、咸阳市三原县）的，阎良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按照外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4.2 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国家及省级层面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高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

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指挥协调

4.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启动本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街办（开发区）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现场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4.3.2 指挥协调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

(6)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4.4 应急响应

4.4.1 先期响应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2 基本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专家

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4.3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且超出自身控制能力，以现有人力和资源无法有效应对时，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建议，报请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请求市级力量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5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单位之间应加强沟通、建立联动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密切协作，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确时，由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

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1）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①启动应急。发生物料泄漏时，各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控制事故发生。

②疏散隔离。应设置警戒区域，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警戒区，迅速将泄漏污染区域内的人员、车辆和周边相关岗位人员、车辆疏散撤离至上（侧）风向安全区，进行隔离。在隔离区内采用防爆型照明，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应先期组织应急小组查明泄漏原因、污染物性质、泄漏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等，并采取措施切断泄露源，尽量减少泄漏量。采用沙袋或拦截筑坝等方式拦截物料，避免进入雨水管网。

④现场处置。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请求外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⑤环境监测。应急监测人员做好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分析工作，实时监测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同时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

站入口、污水总排口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⑥事故调查。内部调查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评估小组对环境污染事故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区应急指挥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并且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调查小组会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

（2）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①疏散隔离。设置警戒区域，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警戒区，尽量撤离火灾现场易燃可燃物品等控制火势。周围人缘撤离至厂区上风向安全区域。

②现场处置。进入事故区域的应急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准备：身着消防服及面罩，火势较小时利用厂区内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栓等设施进行灭火，当火势蔓延扩大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进行救援，

③后期处置。利用自身污水处理设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或利用槽罐车将消防废水拖至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将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沉渣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理。

（3）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①先期处置。在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后，现场处置人员立即对发生泄漏的生产设备、储罐等进行切断并使用相关的工具进行堵

漏、转移，同时对污水排口、雨水排口等采用沙袋堵截或拦截筑坝等措施进行封堵，尽量避免泄露物进入水体环境。

②环境监测。应急监测人员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入口、污水总排口进行水质环境监测，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③若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或发现污染物已经进入地表水体，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按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的步骤对污染物进入的水体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还应及时通知周边居民，禁止使用相关水资源，并在水体周边醒目位置设置临时警示牌。

（4）次生/伴生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爆炸的现场清理，必须先经区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经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以免处置不当造成新的危害或更大损失。

②在污染现场洗消过程中，合理使用洗消剂，防止过量残留造成二次污染。

③处理处置过程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对处置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等污染物合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④现场处置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杜绝自行处置行为。

4.5.2 转移安置人员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

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其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4.5.3 医疗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5.4 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组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舆情组经区政府授权通过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

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6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次生、衍生事件和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开展工作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发生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可会同应急、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后，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

配合调查。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联单制度。事发企业有危废转移业务专用卡的，由事发企业负责危废的清理、转移、处置工作。如果没有明确事发企业的，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办理危废应急转移联单手续。

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应急工作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0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采取的主要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生态修复等情况。相关单位收集整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保存。

6 应急保障

6.1 值守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处置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的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联络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2 队伍保障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以环境应急、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依托公安、消防、区内大型企业等专业队伍，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生态环境分局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组建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和人身保险等方面，由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6.3 技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建立区应急指挥技术

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城市监控系统等。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4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灾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订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必要时，可向相关企业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及其他应急物资等。

6.5 资金保障

由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及时下拨经费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6.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明确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与各部门的通讯方式，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和交通秩序等保障条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保障机制，建立动态数据库，准确掌握辖区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资源状况，了解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相应的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辖区医疗机构会同其他部门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流行。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追究有

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7.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5)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预案的管理

8.1 预案的宣传与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预警、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公众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阎良区属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2 预案的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有关部门组织本辖区域单

位和群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演练应根据预警等级、应急预案的类别、演练内容分层次组织，并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经区政府审定、批准后发布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的备案

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在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 附则

9.1 相关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共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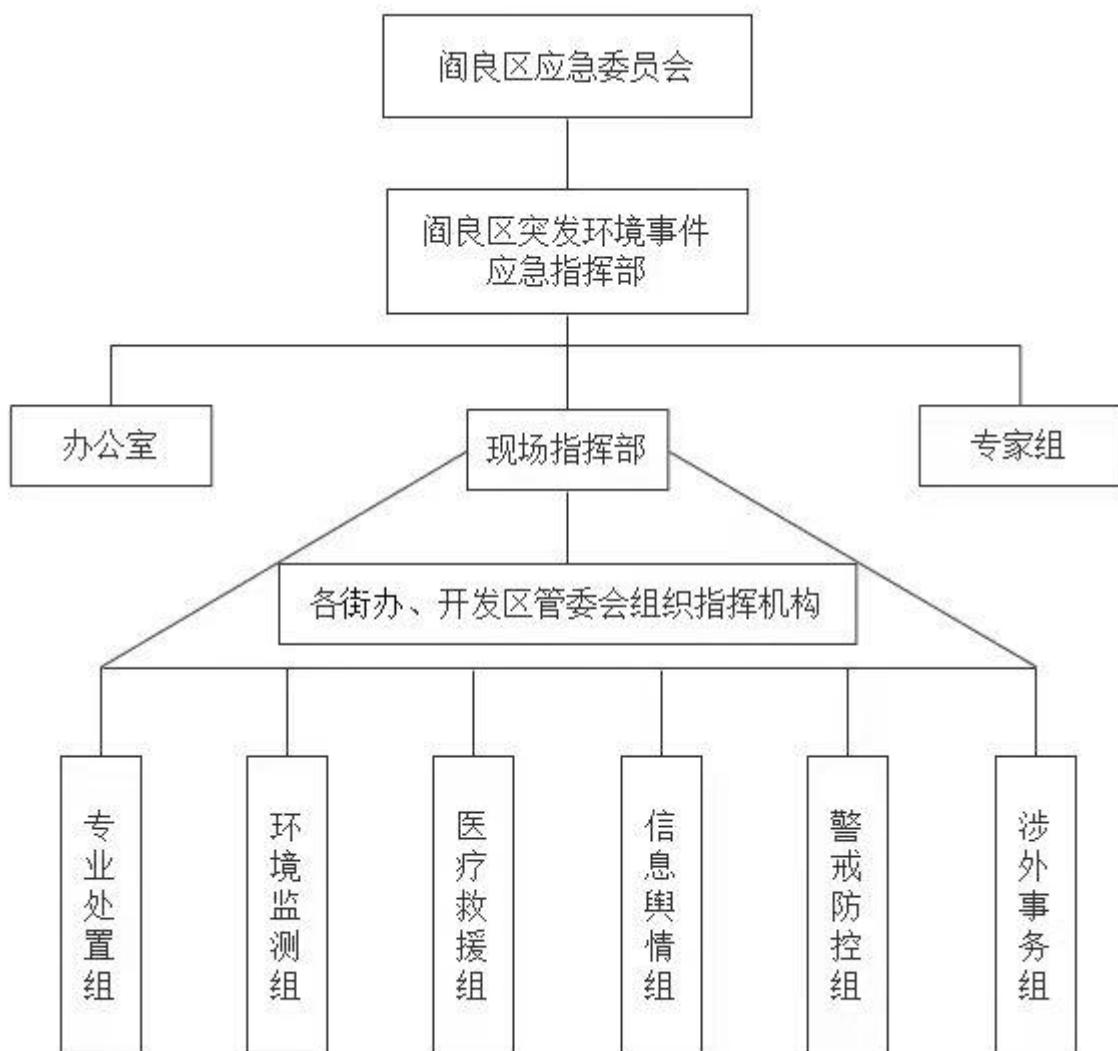
损害评估：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划分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9.2 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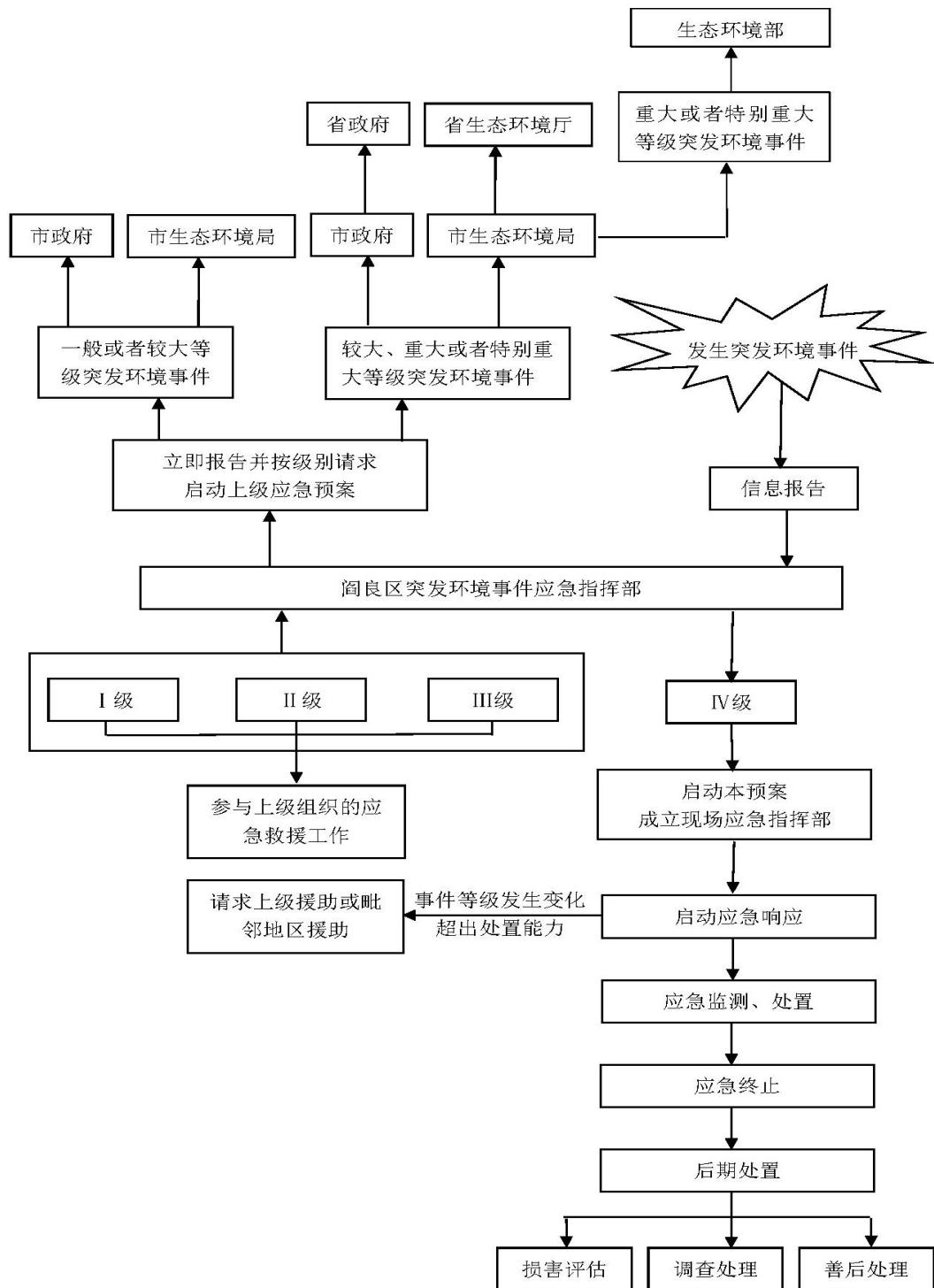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政办发〔2017〕69号）同时废止。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西安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4. 阎良区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5. 阎良区行政区域规划图
6. 阎良区水系图
7. 阎良区交通路网图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1	孙玉琪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与应急处置	
2	许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3	莫晓丹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及管理	
4	王睿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5	邱刚	李家河水源地环保站	高级工程师 副站长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6	李强	西安急救中心	副主任医师	院前医疗急救	
7	陈永强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与应急管理	
8	张治宏	西安工业大学	副教授	污染控制、应急预案管理	
9	吕家根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博导	分析化学、环境及生物效应	
10	吉雪红	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应急预案管理、风险防控	

11	周凤山	中石油西气东输公司甘陕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应急处置	
12	杨永健	中石油西安输油气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油污染治理	
13	王惠琴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4	洪辉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5	毕虹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6	王新玲	陕西鼎鑫安防科技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处置	
17	韩奉平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矿山开采、煤化工	
18	薛梅	西安市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评价	
19	景昌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20	吴松笛	西安市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医疗救援	
21	李瑾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六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22	宋同林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23	张加喜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及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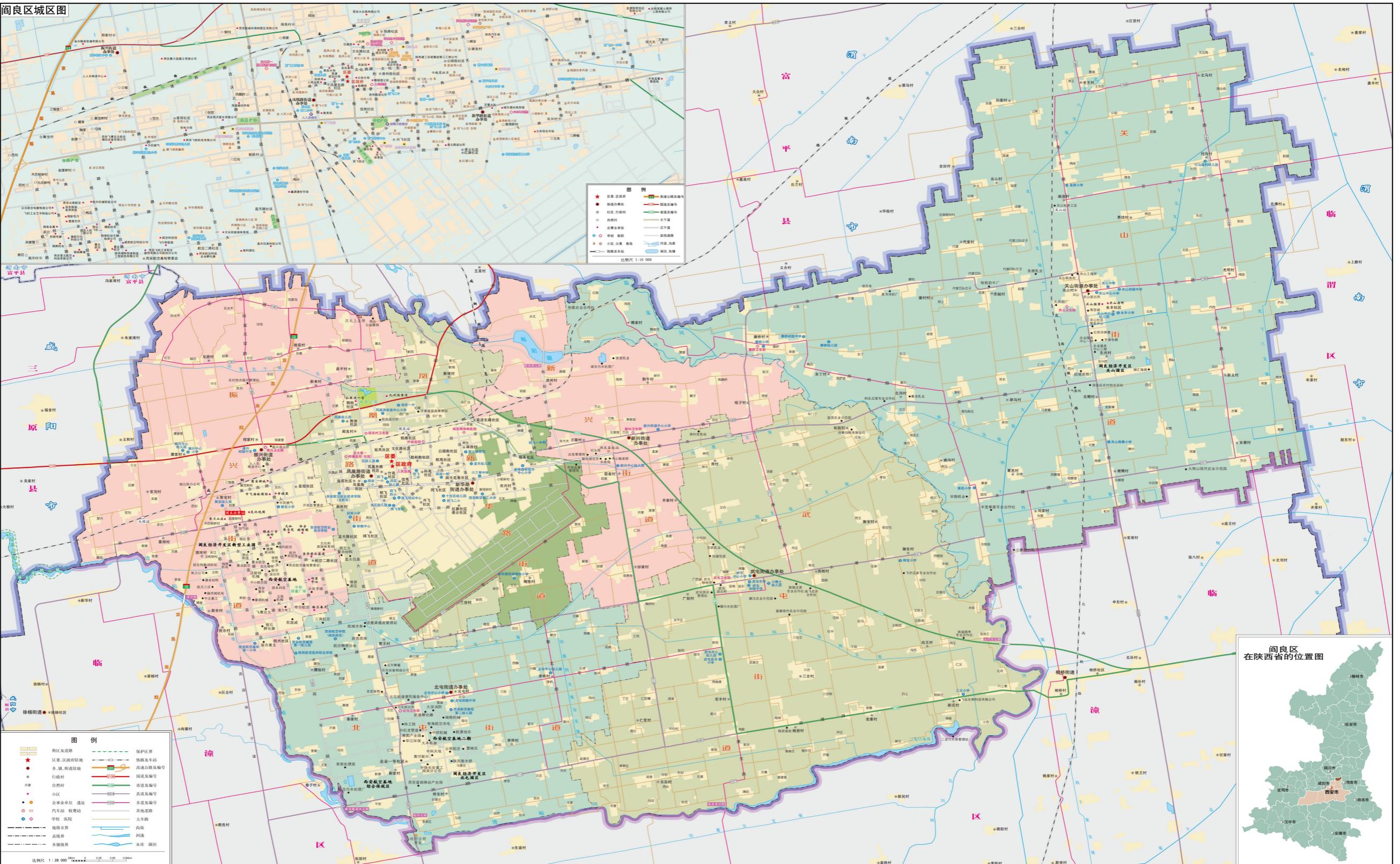
24	张洛红	西安工程大学	教授	环境监测、污染控制	
25	陈亚洲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危爆科	民警	防爆专家	
26	张永生	西安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道路运输经济师	“两客一危”运输安全	
27	雷海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城市道路及排水管道工程	
28	刘昆善	西安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部部长(高工)	水环境安全	
29	邵杰	西安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部部长	城市供水	
30	薛红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1	许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应急管理	
32	曹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事故处置	
33	隋保华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专员	危险化学品	

附件 4

职务	单位	应急值守电话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029-86200881
副总指挥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029-86202511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029-86207644
	区委网信办	029-89076525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办）	029-86207445
	生态环境分局	029-86202511
	区应急管理局	029-86868667
	公安分局	029-86860110
	区发改委	029-86207554
	区科工局	029-86201577
	区民政局	029-86202509
	区财政局	029-86202382
	资源规划分局	029-86202683
	区住建局	029-86202424

	区交通局	029-86202596
	区水务局	029-86204774
	区农业农村局	029-86202681
	区投资商务局	029-86877626
	区卫生健康局	029-81675291
	区市场监管局	029-86207819
	区气象局	029-81664462
	关山街道办	029-86822332
	武屯街道办	029-86823376
	新华路街道办	029-89073996
	凤凰路街道办	029-86202654
	北屯街道办	029-86824123
	振兴街道办	029-86826638
	新兴街道办	029-86820230
	经济开发区	029-86852036
	荆山开发区	029-86858101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